

##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

承辦人：洪萱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956~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hal4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93123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報第17屆109年度會員大會等資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7月21日109（十七）會字第197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大會討論事項第10、12、16、17等4項提案，擬決議109年12月底前召開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辦理改選理事、監事，經查有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抗字第720號民事裁定「於本案訴訟確定前，林志崧等24人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」及最高法院108年抗字第364號裁定意旨；有關貴會召開第17屆109年度會員大會，本局業分別於109年2月18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219042號函及109年6月20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068722號函（諒達）提醒應符合上揭法院裁定意旨，仍請貴會應依法院裁定辦理，再次重申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